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I) 關連交易 – 環境提升項目合同；及
(II) 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補充協議

(I) 環境提升項目合同

經通過深圳陽光採購平台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啟振工程公司獲選定為中標單位，並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與沿江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環境提升項目合同，據此，啟振工程公司同意承接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路域環境提升工程，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 10,418,795.30 元。

(II)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7 月 2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i) 沿江公司與工程發展公司就向沿江公司提供養護服務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養護服務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及
- (ii) 沿江公司與啟振工程公司就向沿江公司提供維修服務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9 日的維修服務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為期三年。

誠如「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訂立基準」一節所述，董事會預計養護服務合同和維修服務合同項下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估算交易金額。因此，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沿江公司分別與工程發展公司和啟振工程公司訂立養護服務補充協議和維修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養護服務合同和維修服務合同項下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工程發展公司及啟振工程公司同為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3.98%）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兩者為深高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環境提升項目合同和補充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

就補充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規定，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由於補充協議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通過深圳陽光採購平台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啟振工程公司獲選定為中標單位，並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與沿江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環境提升項目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啟振工程公司將承接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以下提升工程：前海收費站內廣場水泥板病害處治；主綫、匝道標綫、突起路標、輪廓標更新；前海、大鵬灣、國展、機場、福海收費站收費島刷漆；機場收費站雨棚刷漆、更換耐候膠；國展、大鵬灣、機場收費站，月亮灣互通、西鄉北入口匝道綠化提升等一切相關工作。

建設期 : 2 個月，從開工通知中載明的開工日期起計算。

簽約合同價 : 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 10,418,795.30 元。

沿江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支付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的釐定依據 : 經通過深圳陽光採購平台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後，啟振工程公司獲選定為環境提升項目合同的中標單位。根據行業規範、政府部門發佈的價格信息以及工程量實際情況，並結合第三方造價單位編制招標控制價，制定載有最高投標限價的相關招標文件，並在深圳陽光採購平台發佈，有 4 名投標人參加公開招標。

在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技術能力及資質情況等條件後，將合同授予得分最高的啟振工程公司。而簽約合同價人民幣 10,418,795.30 元與啟振工程公司提供的投標報價相同。

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金額為簽約合同價的 10%，於環境提升項目合同簽署且啟振工程公司提供履約保證後，由沿江公司向啟振工程公司支付。

付款安排 :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沿江公司根據施工進度按月向啟振工程公司以下列形式支付：

中間計量

每月 20 日截算，啟振工程公司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中間計量申請書的編制和申報，逾期不予受理。工程項目監理在 7 日內完成申請書審查，沿江公司在 3 日內完成申請書審定。中間計量將根據實際進度，並按照控制數量比例執行。在分項工程完工驗收前，中間計量數量的總和不得超過該分項工程計量控制數量之 85%。

完工計量

分項工程完工且分項工程資料全部整理完成、提交並經工程項目監理和沿江公司驗收合格後，可計量至該分項工程全部工程量的 90%；通過交工驗收，且啟振工程公司提交了全部合格的竣工文件並經工程項目監理和沿江公司驗收合格後，計量至分項完工計量數量的 100%，支付至合同交工結算金額的 97%，預留 3%質量保證金。

質量保證金和缺陷責任期：交工結算金額的 3%作為質量保證金，用於保證在缺陷責任期（自通過交工驗收之日起計 1 年）內，啟振工程公司將履行缺陷修復義務。

履約保證：啟振工程公司需在簽訂環境提升項目合同後的 30 天內，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 10%的履約保證。沿江公司在工程接收證書頒發後的 28 天內將履約保證退還給啟振工程公司。

生效：環境提升項目合同於啟振工程公司提供履約保證，及經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II)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7 月 2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i) 沿江公司與工程發展公司就向沿江公司提供養護服務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養護服務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及
- (ii) 沿江公司與啟振工程公司就向沿江公司提供維修服務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9 日的維修服務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為期三年。

誠如本公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訂立基準」一節所述，董事會預計養護服務合同和維修服務合同項下的各自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估算交易金額。因此，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沿江公司分別與工程發展公司和啟振工程公司訂立養護服務補充協議和維修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養護服務合同和維修服務合同項下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

(A) 養護服務補充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養護服務合同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所示。截至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養護服務合同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註 (人民幣百萬元)
沿江公司已向工程發展公 司支付的服務費用	7.05	7.58

註：該數據未經審核，僅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時可獲得之信息所估算的數字。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養護服務補充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由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4.13	14.13	7.07
經修訂年度上限	15.78	14.13	7.07

(B) 維修服務補充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維修服務合同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所示。截至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維修服務合同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註 (人民幣百萬元)
沿江公司已向啟振工程公 司支付的服務費用	6.47	3.80

註：該數據未經審核，僅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時可獲得之信息所估算的數字。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維修服務補充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由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9 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2.99	12.99	6.5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5.94	12.99	6.50

除修訂各自現有年度上限外，養護服務合同及維修服務合同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訂立基準

誠如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7 月 29 日之公告所披露，養護服務合同及維修服務合同的相關承建商均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上述合同項下各自的估算年度服務費乃參考下列因素後確定：

- (i) 基於廣東省和深圳市工程計價及工程預算等相關政策文件，例如《廣東省公路養護工程預算編制辦法》、《廣東省公路養護工程預算定額》、《深圳市市政維修工程消耗量標準》(2020)、《深圳市建設工程計價費率標準》及《廣東省交通建設工程主要外購材料信息價表》，決定了養護服務合同及維修服務合同的最高投標限價；及
- (ii) 經通過深圳陽光採購平台進行的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的結果，並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技術能力及資信情況。

廣東省、深圳市相關政府部門近期提出若干關於深圳市市容環境品質提升的工作方案及交通運輸領域相關工作安排（「**工作方案**」），旨在提升深圳市的市容環境品質，改善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樞紐周邊區域環境，整治路面、綠化、設施等方面存在的問題，進一步保障高速公路的良好運營狀態。

為落實工作方案的要求，沿江公司須在 2026 年增加道路清掃和養護的時間和頻率，加強對受損路面的綜合修復、清潔、重新粉刷和維護交通設施，並根據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綜合條件，集中進行交通標誌、道路標誌等標識設施的搬遷和整合。這些措施將增加 2026 年所需的養護服務和維修服務。

在確定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額時，本公司已 (i) 考慮了養護服務合同和維修服務合同項下各自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ii) 審閱了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及其交通設施的現況及狀態，評估了實施工作方案後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所需的額外養護服務和維修服務；並基於相關招標文件、養護服務合同和維修服務合同中先前約定的每單位／每項服務的單價，估算了額外養護服務及維修服務所需的額外服務費。由於工作方案預計將於 2026 年內實施並完成，養護服務補充協議和維修服務補充協議項下 2027 年及 2028 年相關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未作調整。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在適當時發布進一步公告。

內控措施

為確保養護服務合同和維修服務合同（經養護服務補充協議和維修服務補充協議的修訂和補充）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並不超過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已設有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即：

- (i) 養護服務合同和維修服務合同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授予各相關承建商；
- (ii) 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管養護服務合同和維修服務合同（經養護服務補充協議和維修服務補充協議的修訂和補充）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董事會將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i)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履行狀況；
- (iv)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將就各財政年度進行年終審核，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董事會出具其結論及函件；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集團各份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條款。

(III) 訂立環境提升項目合同及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環境提升項目合同

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和維護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訂立環境提升項目合同將有助於提升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交通設施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啟振工程公司獲選定為環境提升項目合同的中標方，為通過中國招投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招投標程序且為綜合評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標人。啟振工程公司專注於公路維修業務，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資質，並已經為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日常維修服務。透過訂立環境提升項目合同，沿江公司將可繼續獲得由啟振工程公司提供的一貫服務，也確保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順利及平穩運營。

補充協議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營運和管理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一。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和維修服務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落實工作方案的相關要求，涉及加強道路清掃和養護、開展綜合維修工程、升級改造交通設施及進行綠化改善。透過訂立補充協議，沿江公司能夠確保工程發展公司和啟振工程公司持續提供專業可靠的服務，從而保障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平穩、安全、穩定運行，維持服務品質並符合相關法規及政策要求，維護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長期運營效率及資產價值。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趙桂萍女士）認為（i）環境提升項目合同及養補充協議各自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及（ii）環境提升項目合同及補充協議（包括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雖然非執行董事趙桂萍女士在環境提升項目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沒有重大權益，但鑒於趙桂萍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同時為深高速的總會計師和董事會秘書，屬於深高速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出於企業管治審慎性的考慮，其已就本公司批准上述所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批准任何上述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

沿江公司

沿江公司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股 51%及 49%，其主要業務為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投資、建設及經營。

工程發展公司

工程發展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深高速間接持有 60%股權，其餘 40%由崔剛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道路養護、機電維護、拖車救援、清掃保潔、綠化管養、房屋物業維護等服務。

啟振工程公司

啟振工程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深高速間接持有 60%股權，其餘 40%由崔剛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擁有。啟振工程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市政設施管理、工程管理、公路管理與維護、路基和路面維護作業及施工專業作業等服務。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工程發展公司及啟振工程公司同為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3.98%）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兩者為深高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環境提升項目合同和補充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

就環境提升項目合同而言，由於環境提升項目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環境提升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補充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規定，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由於補充協議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有其 51%及 49%股權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包括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
「沿江一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位於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幹線，收費里程約為 30.9 公里，於 2013 年 12 月 28 日通車
「沿江二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包括兩部分工程，其中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已於 2019 年完工通車，及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全長約 5.7 公里，於 2024 年 6 月通車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工程發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高速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環境提升項目合同」	指	沿江公司與啟振工程公司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訂立的深圳市某重大活動路域環境專項提升項目合同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養護服務」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所定義之涵義
「養護服務合同」	指	沿江公司與工程發展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訂立的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關於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的養護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所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啟振工程公司」	指	廣東啟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工程發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維修服務」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9 日之公告所定義之涵義
「維修服務合同」	指	沿江公司與啟振工程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訂立的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關於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為期三年的維修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9 日的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養護服務補充協議及維修服務補充協議

「養護服務補充協議」	指	沿江公司與工程發展公司就修訂養護服務合同的現有年度上限而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維修服務補充協議」	指	沿江公司與啟振工程公司就修訂維修服務合同的現有年度上限而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6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建明先生（主席兼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桂萍女士、王軒先生及郝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